

打造優質的天堂之路

劉文仕

親愛的我把墓仔埔變漂亮了

蘇東坡有一首詞「江城子」這樣寫到：「十年生死兩茫茫，不思量，自難忘，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。」多麼淒美動人！然而退一步想，一個自己摯愛、可以給予深情擁抱的親人，為什麼一夕之間就讓她孤零零地躺在淒涼的千里孤墳？

長久以來，因民間的風水之說，殯葬設施屬陰，只能選在人煙稀少的偏僻地方，而每年除了清明節掃墓，國人似乎也不太重視慎終追遠的道理，任憑雜草蔓生，「墓仔埔」給一般人的感覺總是陰森恐怖的。

其實，陰陽的界限並非天然形成的，而是活人自己造就的；推究其實，不過是一個觀念在作祟，是傳統的經驗禁錮了大家的思維。硬生生地讓「天人永隔」，連帶也隔斷了倫理親情。

內政部最近幾年大力推動墓政公園化、精緻化，確實把墓仔埔變得比以前漂亮了。而民間業者也配合政府的政策，積極打造「陰

的社區總體營造」，墓園慢慢變成美麗的玫瑰花園，提供賞心悅目的綠化空間，甚至像「鄧麗君紀念墓園」，也成了吸引觀光的藝術經典，據業者表示每年來此悼祭的，光是日本觀光客就有數十萬。當然，國人對墓仔埔的嫌惡、排斥，並非單純是風水觀念的問題，還牽涉到繁瑣擾民的殯葬行為的俗民文化，而殯葬行為的造就，又與殯葬服務業的良窳有密切的關聯性，三者環環相扣，事實上，距離改革理想的實現還有一段遙遠的路。

天國之路崎嶇難行

殯葬改革一方面要追求殯葬設施品質的提高，一方面對於數量的需求也要有計劃地調整。台灣三點六萬平方公里小小一個島，土地資源本來就有限，偏偏國人又迷信風水，好山好水，到處是墳墓、納骨塔。依現行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規定，每個墳墓墓基十六平方公尺，加計公共設施、墓道，每個墳墓土地總需求約為三十

二平方公尺，台閩地區目前每年平均死亡十二萬六千人，如果每個人都只注重自家風水，講究落葉歸根，全部採傳統的土葬，一年就得耗掉土葬面積四百公頃（即相當於台北市大同區或台北縣永和市）；至公元兩千年，台閩地區合法的公墓已耗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公頃土地，相當於一個基隆市或兩個嘉義市，長此以往，國人豈不都將面臨「死無葬身之地」的窘境！

另外，不只民間業者以為納骨塔的利潤高，大肆興建納骨塔；各鄉鎮市公所也把納骨塔當成「金雞母」，幾乎佔了全部公共造產的九成以上。我們不得不鄭重指出：台灣現在不只是生人的空屋率高，死人的空屋率也很大。據清查，至目前為止合法的納骨塔容量有三百九十三萬個塔位，已使用的不過八十四萬個，剩餘三百一十萬個空櫃（這還不包括非法的或寺廟附設的），足夠因應三十幾年的需求。更何況，國人的觀念逐漸改變，墳墓、納骨塔已不是通往天堂唯一的道路，市場上已有更多元的選擇，包括樹葬、海葬、灑葬、甚至太空葬等等，符合環保又經濟實惠的骨灰處理方式。即使非要保存骨灰不可，是否需要那麼大的空間，也有檢討的餘地，現代社會什麼都講「小而美、小而省」，我們為什麼不想想有什麼更精緻美觀的設計，譬如納骨牆，每個骨灰盒只要四吋長、兩吋寬，像半塊磚那麼大。墓基面積也有縮減的趨勢，如日本過去是四平方公尺，現減為一或二平方公尺。

不過，不論進塔或各種環保葬法，前提都必須先行火化，現階段台閩地區火葬場總計才三十座，爐具不過一百三十一個；由於區

域分布的不均衡，碰到「良辰吉日」，部分縣市火葬場大塞車，日以繼夜地燒也燒不完。有時候本縣市排不到，只好整個殯葬隊伍，浩浩蕩蕩、吹吹打打，開到他縣市；既製造沿途嚴重的交通問題，也大幅增加殯葬的開銷。甚至，有些輕忽喪家感受的從業人員，常常為了爭取時間，遺骸殘火未熄，就拉到外頭繼續燒，剩餘爐渣像處理垃圾一般，草草率率倒進骨灰罈；往生者沒有尊嚴，對生者也是一種殘酷的精神虐待。

火葬場不足是個大問題，土地徵收、財源籌措，政府興建能量不夠，又是個問題；尤其，現在民眾自主意識高漲，地方要蓋火葬場，往往遭來民眾激烈的抗爭，有沒有更好的方式？開放民營固然不失可行的方式，現行法律卻不允許；另外，火葬場是不是非得採定著式不可？能否將火化屍體的設施組裝於車輛，哪裡需要，就移到當地殯儀館或納骨塔就地服務，既可免去民眾的抗爭，減少喪家的長途勞頓，又可以降低交通障礙、避免沿途的噪音，甚至可以利用船隻，運到海上火化處理，完全不浪費土地。這種移動式的火化設備其實在國外已很普遍，能不能引進國內？如果遭遇類似九二一大地震的災難，數千個屍體，中部的火葬場無法因應處理，如果有這種移動式的火化設施，就可以像其他救援隊伍一般，立刻集中到南投、台中支援。

花錢買孝男

以上就是硬體的殯葬設施來說的，殯葬改革還必須做到軟體管理的改善。

消費者保護是八十年代以後政府的重要施政，但長久以來實務上看到的是：喪家的權益在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，或無從得知陰間事的情形下受到剝削，毫無保障。碰到這種業者，喪家生怕得罪閻王、牛頭馬面，殃及親人在陰間受苦受難，也只有忍氣吞聲，不敢抗議。

另外，大家很詬病的，長期佔據路邊辦喪事影響交通、製造噪音的問題。平心而論，一般喪家的心理，其實都希望簡單隆重，不要大費周章，更不要太繁瑣、拖延太久；然而一切都只能聽從殯葬業者的安排。業者當然也有理由，譬如配合死者八字，找不到吉時。不過，其中也有業者從中作祟，碰到「大月」，生意好的時候什麼都可以簡化，「七巡」從「頭七」到「七七」可以集中一次辦理；逢「小月」，顧客不上門的時候，這一天有困難，那一天衝到什麼，七巡七七四十九天全部照規矩，開銷逐次計算。按照一般市場法則，業者生意不好，有利於消費者議價；在殯葬市場，不管大月、小月，同樣都會讓消費者欲哭無淚。

客家人有句俚語說：「請人代哭，沒目汁。」可是台灣喪葬卻有個很奇特的名堂，那就是「花錢買孝男」，把歌仔戲裡的「五子哭墓」，搬到喪葬行列；黃俊雄布袋戲創造的「孝女白瓊」，也湊上來「哀爸哭母」，呼天搶地，一百五十分貝的擴音，果真是吵死人；孝子孫有沒有權利拒絕這些陣頭？當然有，但是沒人敢開口，

否則就會無端惹上不孝的罵名，三姑六婆七嘴八舌，根本輪不到您開口。怎麼哭？什麼時候哭？要跪要站，全由「白瓊」一個人決定，任人擺佈；人類自然情感的抒發，完全被制式化的操控，實在不倫不類，有時還要被「裝孺仔」。

當然很多鋪張的排場、繁文縟節，全都歸咎業者，也不盡然公平，也可能是喪家自己「澎風」、愛「展風神」；雖然大家都知道「在生有孝一粒土豆，卡贏死後拜一粒豬頭。」可是事到臨頭，道理都派不上用場。喪家爲了炫耀自己的財富、社會地位與人脈關係，就企圖以陣頭、花車數量來襯托地位，演變至今，除了固有葬陣之外，鮮花花車、三藏取經、妙齡女子樂團、誦經團，還有迎神賽會才有的大旗隊、大仙尪、獅陣、龍陣。乃至一組三人吹牛角、邊唱邊跳的「尪姨仔」牽亡；中南部有些地方還很流行電子花車清涼秀、鋼管秀，真是光怪陸離、傷風敗俗、窮極奢侈。

沒有人知道幽冥世界裡爹娘的意思，不肖的殯葬業者就利用了這樣的弱點，假借往生者的名義，大肆變相敲詐。如果每一個人生前都能對自己的身後事做好交代，就像分配遺產、捐助器官、捐贈大體一樣，在生的人就好做事情，子女也不會爲難，必要的時候還可以請出「聖旨」，在眾房子孫前宣讀，用來拒絕繁瑣荒謬、不倫不類的儀式、陣頭。相信只要能廣爲推廣，社會風氣必能大大的改善，殯葬的開銷，也會大大的減少，內政部積極推廣「殯葬儀式意願書」的簽署，最主要的用意即在於此。

讓五百億營業額根留台灣

「慎終追遠」本是我國固有的傳統美德，「養生送死」則是安定民心，社會持續發展的動力。惟由於民風忌諱談論死亡，長年以來，不但公部門在殯葬建設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待加強，而且私部門缺乏人才與企業經營理念，導致殯葬服務市場資訊封閉，混亂失序與惡性競爭，喪家就在缺乏判斷能力的情形下，任由業者巧立名目、藉機索價，大敲竹槓，甚至媒介至公墓外違法濫葬，或導引採行有違善良風俗及妨害公共安寧與秩序的殯儀方式，不僅喪家權益無法確保，往生尊嚴亦難以維護。尤其，近年來天災頻傳，可用土地資源正急速流失中，如不能適時改變國民喪葬觀念，積極有效管制，對於未來土地資源的總體合理利用，將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訊。

雖然，臺灣平均國民所得已高達一萬四千多美元，接近已開發國家之所得水準，我們的殯葬次級文化卻仍充斥著先民社會的習性。因此，如何跨越世紀鴻溝，從事觀念革命，追求殯葬服務品質與經濟水平同步成長，以躋身文明世界，誠為當代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。此外，為因應經濟自由化、全球化所帶來的外國殯葬業經營理念之衝擊，以及配合「小政府主義」取代「萬能政府觀念」的政府改造需要，公辦殯葬設施如何加速民營化，亦將成為殯葬管理機制必須處理的課題。

另外，據統計，臺灣每名死亡者平均喪葬費用約四十萬元，一

年相關營業額即至少在五百億以上，潛力生機無限，不僅讓國內建商、企業財團心動，連國外殯葬業者亦亟覬覦此一市場，如全世界規模最大的美國國際殯葬服務集團（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）早於八十二年即陸續派員來臺探路。而臺灣已於明（九十一）年一月成為WTO正式會員，未來跨國企業及保險公司，附帶往生服務的經營方式，可能對臺灣殯葬市場進行蠶食鯨吞；相對於國內家庭式小型業者的傳統經營方式，必將無法抵擋排山而來的競爭壓力。因此，如何輔導傳統業者的轉型，加速企業化、優質化，以提昇其市場競爭能力，在產業外移、資金外流蕭條景氣中，讓國內業者能在「永遠根留臺灣」的殯葬市場，創造「贏」的先機，更是政府全力拼經濟的同時，必須關注的課題。

殯葬改革首重觀念革命

事實上，政府各部門已充分掌握時代走向，正戮力謀求政策調整；民間各企業在龐大的生存競爭壓力下，也都積極籌著體質改造。但不容否認地，部分傳統殯葬產業並未體認危機將至，繼續利用慎終追遠的儒家古訓，扭曲俗民敬天法祖的淳樸心理，不僅繼續炒作風水信仰，恣意破壞土地有限資源的合理利用；並透過幽冥世界的概念虛幻，大肆優奪喪家的消費主權；復以先人意志無從測知任遭竄改，各種商業利益導向的殯葬行為，更對善良風俗的匡正，構成極負面的反作用力。

而相對於此，政府相關的管理規範，從光復之初，沿用訂頒於民國廿五年的「公墓暫行條例」，以迄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的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，不僅條文規定過於簡略，多所闕漏；且當時立法係以農業社會保守民風為基礎，與都市化、現代化的發展，多所扞格；又該條例僅以殯葬設施硬體的設置及管理為規範對象，至於殯葬服務業者的軟體配備、殯葬服務產業秩序的維持、優質殯葬行為的提倡，以喪家權益與死者尊嚴的確保等等各方面則完全付諸闕如，根本無法符合現代社會的實際需要。甚至由於對固有墓塚形式的偏執，間接對不當的風水觀念造成推波助瀾的效果。

近年來，內政部積極推動墓政業務改革，在公墓公園化、精緻化方面已有相當的成效，對於火葬進塔的大力提倡，也發揮相當的影響，納骨塔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的訂頒，對消費者也多了一定程度的保障。然而，為突破困境，創造民間生存空間，配合時代潮流，提昇國家總體競爭能力，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自發的力量，共同打造優質的通往天堂的路徑，營造更現代化的美麗新世界。不過，我們也深刻了解，在台灣進行殯葬改革，有兩股非常強大的阻力，一股來自殯葬業者利益的衝突；一股來自於根深蒂固的民間習俗。從法律社會學的研究，雖然，法律可以控制社會行為，人民也可以透過立法加以教育。但這不是說，只要通過一項立法，就可以在一夜之間，造成國民價值觀的基本改變，或者把法律看作是魔術師神奇的魔棒，可以在轉瞬間，把社會普遍存在的生活陋習，徹底根除。要推動殯葬法制的變革，一定要進行俗民的「觀念革命」。

今年，內政部民政司在部長張博雅的大力支持下，將殯葬改革列為最重要的施政重點，積極規劃改革策略，五月二十六日在「台北市長官邸」舉辦「淨化殯葬儀式意願書簽署」活動，張部長於星雲大師的見證下，率先簽署「火化後骨灰灑在太平洋」的意願；另外，民政司並舉辦了一場殯葬改革的研討會、殯葬用品暨出版品的博覽會；七月間更結合產官學界力量，鎖定為「殯葬改革月」，型塑了一波沛然莫之能禦的改革風潮，先後在台北縣金山鄉及宜蘭縣員山鄉等績優的公私立墓園，進行殯葬管理條例草案研商；尤其，在民政司的主導下，各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近五十人夜宿墓園的創舉，更引起各界矚目。地方政府、民間社團也相繼開辦改善殯葬禮儀的各類講習，長期以來被社會邊緣化的殯葬業務及相關從業人員，終於能夠從黑暗的、不受重視的角落，以專業的、光明的新形象走向人群。凡此，在在證明：政府為民表率、勇於突破傳統、挑戰禁忌的闢斧作為，對於提昇優質殯葬的觀念革命，奠立了非常穩健的基礎。

全方位的改革路線

過去墳墓設置管理的政策，是以減少墓基面積、實施墓基循環利用、鼓勵火化進塔及改善、增建、遷移或廢止喪葬設施等為手段，進而達成節省土地使用、為公眾衛生觀瞻、為人民營葬福祉及配合都市發展需要等目標。惟今後為全面提升殯葬服務品質，打造不以死害生且兼具時代性與公共性的殯葬文化，則總體的殯葬管理政策思維必須有所調整。綜揆內政部民政司所研擬的「殯葬管理條

例草案」乃建立在「綠色砂島」的施政主軸上，追求殯葬改革三大任務的實現，即要促進殯葬設施的環保化、永續化，殯葬服務的優質化、知識化，殯葬行為的現代化、公義化。其中，有幾個非常具時代性的改革重點：

一、規劃多元的天堂之路

我國各民族因風土、風俗、信仰的不同，而有各種不同的葬法，如將屍體肢解供鷹鷲啄食的藏族「天葬」、直接將屍體拋入江海的傣族「水葬」、將屍體懸吊樹枝的鄂倫春族「懸藏」、殮棺置於崖壁的「崖葬」。但其中仍以土葬最為普遍，也是最古老的一種葬法，此「禮記·祭義」所謂：「眾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」入土為安的土葬即為我國傳統葬禮的主流。台灣地區過去也一直是以太葬為主。

但事實上，火化也是非常古老的處理遺骸的方式，遠在新石器時代就存在類似的實例：「墨子·節葬下」就有「親戚死，聚柴薪而焚之、熏之，謂之登遐，然後成爲孝子。」的說法；就如「禮記·祭義」所說的：「骨肉斃于下，陰爲野土。」一身臭皮囊，還要埋入土中，日久腐化，終究是「鬼」；只有「氣發揚于上」，始爲「百物之精，神之著」（禮記·祭義）。火化確實是最環保衛生、最符合土地政策的一種方法。也應該是最接近羽化登仙的觀念，是通往天國最便捷的道路。

不過，火化終究只是一個過程，過去，火化之後的遺灰，還要收入骨灰罐，存放於納骨塔（塔）。本來能夠立刻化爲塵土，與天

地並壽，「送形而往，迎精而返」。又被一個密不透風的陶罐、玉罐封實，從此被堆置在暗無天日的狹小世界。這樣的處理方式其實是違反自然法則，又另外要興建一座一座的龐然怪物般的納骨塔（當然也有非常雅致的，如宜蘭員山福園），造成好山好水及自然景觀的嚴重破壞。

其實遠古時代的火化，就很進步，火化後直接把骨灰深埋或倒入河中。現在，有許多國家都已在實施各種不同的骨灰處理方式，有所謂樹葬、花葬、海葬、太空葬或宇宙葬等等，由於很環保，所以有泛稱爲「環保葬」。嚴格來說，並不是「葬」，因爲不一定有埋葬的動作。本司鑒於人民的教育程度、價值觀已在調整，許多禁忌也漸被開化，容易接受新觀念，因此在草案中特別提供通往天國的多元道路，供自由選擇。除了傳統的墳墓、骨灰塔，新增「骨灰牆」，在公墓內可以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、花葬，或設置專供樹葬、花葬的公墓；另外也可以劃定一定海域或於公園、綠地、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。

公墓內的樹葬與公墓外的骨灰拋灑植存，兩者雖有類似之處，原則上係以不使用容器爲原則，如使用容器，容器的材質應易於腐化，且不含毒性成分。但兩者精神上卻有很大的不同，表現於外的形式就有所區別；後者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的標誌或設施，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祭祀行爲。換言之，我們希望大家能活得自在，走得也瀟灑。

二、轉化鄰避效果爲迎毗效果

殯葬設施被視為鄰避設施 (not in my backyard, NIMBY)。其來有自。從歷史發展理解，安葬純粹只是埋藏那一具會腐爛發臭、令人恐怖的形體而已，因此如「禮記·檀弓篇」所謂：「擇不食之地而葬」(不食之地就是不毛之地)，也就是要避免浪費良田沃野，這原來是一種不以死害生的仁愛思想的體現。

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：「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自然景觀、不妨礙耕作、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的適當地點。」基本上也是同樣的精神；然而該條例一方面又具體規定對於特定地點，必須有一千或五百公尺以上的「隔離帶」，如距離水源地、貯藏、製造爆裂物場所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，有其必要；至於距離學校、醫院、幼稚園、托兒所及人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，是否有必要強制隔離五百公尺？則有待商榷。顯然這是基於安寧的理由，但殯葬儀式會製造噪音、葬亂，只要一般營造物管理原則妥適處理，就可以解決(如宜蘭縣員山福園，明定一進墓區即一律不許使用擴音設備、喇叭音量也加以限制)。

從管制目的與管制手段間衡量，嚴格限制一千公尺以上的距離，實無必要。尤其，原住民鄉、離島地區適用上更有困難。本草案乃以較彈性的方式，期能因地制宜，明定保持適當距離即可。藉此，地方政府得審酌實際需要，合理調整公墓與人口繁盛區的距離。

另外，本草案還有一個特色，即一方面對於公共綠化空間比例

的提高，公共藝術審查機能的引進，力求景觀無嫌惡感，希望藉此轉化殯葬設施的鄰避效果為迎吡效果 (welcome in my backyard, WINBY)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有重大貢獻者，也可以經二分之一以上居民同意，並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就可以在鄉(鎮、市)內適當地點，設公共性的紀念墓園，類似鄧麗君紀念公園何嘗不可設在市區公園，而不一定要設在偏遠的公墓內。

三、提昇優質的殯葬服務

殯葬禮儀傳統自周代以來，即透過「儀禮」、「禮記」、歷代官修史書(如「開元禮」、「大清通禮」等)及私修家制(如「文公家禮」、「家禮大成」)，深切影響各個不同的時代與地域，禮器、禮儀都有一定準繩。但自五、六十年代以來由於工商經濟發展、都會型態轉型、社會結構丕變，人際關係趨於複雜，宗族聯繫日形崩解，傳統禮俗不僅失去拘束力，且因職業分工縝密，缺乏生活禮儀教育，一般人都缺乏殯葬相關知識，口耳相傳的民俗變成了不可探知的靈界事務。

長久以來，傳統的「土公仔」，在靈、俗之間，扮演著唯一且重要的仲介角色，對生離死別傷痛心裡的撫平，生活秩序的重建，誠然有其貢獻；但不可否認地，甚多繁文縟節的程序，似是而非、不求甚解的鋪陳，及過度商業化的利潤導向，殯葬市場功能失序，喪家淪為不肖業者的俎上肉，任由宰割。相對於民眾改革的望切，公部門也似乎一直不敢去碰觸這一領域，謀求改善。

本草案就此特別設計「殯葬禮儀師」的專業證照制度，明定殯葬禮儀師不僅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、技能，且須經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藉此吸引具服務熱誠的優秀專業人才進入殯葬服務市場，讓這一行業能順利走出「邊緣化」的陰影，提昇殯葬服務人員的專業形象。然而為兼顧理想與實際，庶免徒事改革而剝奪傳統業者之生計，本草案所設計之專業證照制度，不同於過去專門職業壟斷執業的方式，一方面藉市場競爭法則激發傳統業者之自我提升意願；一方面透過三個策略鼓勵殯葬專業形象的積極建立：其一、以國家考試方式保證其專業條件，其二、明定非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業，以保護其名稱專用權，其三、明定規模較大的殯葬服務業，應置專任禮儀師，以保障其基本工作機會。

另外本草案也參考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增訂輔導及獎勵的條文，一方面採投資稅賦抵減，以鼓勵業者創新研發，培訓人才，改善經營體質。另一方面，就殯葬服務水準提高及經營合理化的促進等事項，予以實施評鑑、輔導。採「業必歸會」，非加入公會不得營業，並規定殯葬服務業經營者的消極資格限制。

對於消費者保護方面，其設想更屬周延，如服務資訊、價格的透明化、書面契約的強制要求及定型化契約的訂定、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投履約保險等等。

四、重視管理技術的成本分析

管理法規的設計應考量執行成本，俾求花費最小成本，達到最

大效益。例如設置墳墓違反規定者，除限期遷葬，並處罰鍰之外，如逾期未遷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以迫使墓主自行遷葬，而不宜由主管機關代為遷葬，以免因政府人力經費不足或公務員忌諱於風俗民情的抗爭阻力，致無法落實代遷葬工作。另外，如超過墓基面積或墓頂高度限制究應如何處理？本草案亦採依超過部分加倍處罰的方式，達到規範效果。

至於，長久以來備受詬病卻又缺乏規範的殯葬行為，包括殯葬業者巧立名目，強索增加費用；使用道路搭棚辦理喪事，妨礙交通；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；提供殯葬服務時，妨礙公眾安寧、善良風俗或深夜使用擴音設備；公務人員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的屍體任意轉介承攬（即搶屍體）等等，本草案都納入規範。

本草案為求積極落實，乃分別按其類型作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，如搶屍體，處罰業者絕對沒有效果，本草案就直接以承辦意外事件的公務員為規範對象，公務員乃負有導正商業秩序的責任；並明定只有公立殯儀館可以處理無名屍，公立殯儀館可依其能力、業務狀況，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處理屍體運送事宜，透過委託契約的訂定，有關搶屍體的惡風自可相對遏止。

其他如考量因地制宜，授予地方政府更多殯葬管理的自治權限，及賦予亡故者在世時對殯葬儀式的自主權等，都是本草案的重要特色。

（本文作者為內政部長政司司長）